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修订前修订后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**前款**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十四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
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;

(十六)关联交易: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超过3000万元,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:

.....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:

(一)公司增、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、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;

## (二)发行公司债券,

- (三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- (四)公司章程的修改:
- (五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;
- (六)股权激励计划;

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,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,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,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前款所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,包括其配偶、父 母、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**本条第一款**规定执行的,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,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董事会不按照**本条**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,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,依法行使下列职权:

.....

(十四)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;

(十五)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**和员工持股计** 划:

(十六)关联交易: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(提供担保除外)金额超过3000万元,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:

.....

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:

- (一)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- (二)公司的分立、合并、解散和清算;
- (三)公司章程的修改:
- (四)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的:
- (五)股权激励计划;
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,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

## (七)调整股利分配政策;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的,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重大影响的、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 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但是,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审 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但是,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,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,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••••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<del>、实</del> <del>际控制人</del>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 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•••••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<del>第一百五十二条</del>的规 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.....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**取得"从事**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"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 服务等业务,聘期1年,可以续聘。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**、监事**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,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**,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**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:

\_\_\_\_\_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
.....
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**符合《证券 法》规定**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,聘期1年,可以续聘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28日